

五育中學家長會會章

【總 章】

- 0.1. 名稱：五育中學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0.2. 會址：新界沙田新翠邨五育中學

第一章【大 綱】

- 1.1. 宗 旨：本會為非牟利，非宗教，非政治性之團體，推動家長間的聯繫，與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學生溝通。委派本會代表協同五育中學選舉主任，進行五育中學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選舉。務求群策群力，使五育中學成為一所完善的學校，促進子女學業及品德。
- 1.2. 組 織：本會由全體五育中學學生之家長會員組成，每年由義務參選本會工作之家長會員組成幹事會，再由幹事會中互選出：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財政二人，文書二人，總務二人，康樂二人，聯絡二人及委員幹事。
- 1.3. 幹事任期：各幹事任期一年，可連選及連任。遇有幹事出缺，職務可由副幹事擔任。幹事會需於三個月內在幹事委員中選出一名委員為替代幹事。凡擔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家長可自動成為幹事會委員，任期二年。
- 1.4. 會員資格：凡在五育中學就讀之學生家長，繳付會員費用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1.5. 會 費：本會每年收取會費，作會務營辦開支。此外本會亦會每年進行義賣及募捐，家長可隨意捐助。所得款項，除經常性開支外，亦用於捐助學校添置教學設備及贊助子弟學科成績獎等。
- 1.6. 財政管理：本會審慎管理日常財務運作，定期公佈財務狀況。各項收入，須存入幹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現金或支票提款須經財政幹事處理，並由主席及兩位副主席之其中兩位聯署，方可生效。

第二章【職 權】

- 2.1.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2.2. 幹事會的職能：推動會務之進展並執行幹事會的決議。
- 2.3. 幹事的職能：
 - 2.3.1. 正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主席須確保各項會議之議程須在開會前七個工作天派發予相關會員或幹事會成員，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 2.3.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第一副主席聯同或代表主席出席其他議會會議。若主席缺席時，第一副主席執行主席職務。第二副主席輔助主席及第一副主席推動一切會務。若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缺席時，第二副主席執行主席職務。
 - 2.3.3. 財 政：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制訂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並提交幹事會審核通過。每年亦需將財政報告交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此外，亦須定期公佈財務狀況，讓公眾可以適時查閱。若正財政缺席時，則由副財政執行正財政之職務。
 - 2.3.4. 文 書：處理本會一切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並跟進家長會會訊之出版。若正文書缺席時，則由副文書執行正文書職務。

- 2.3.5. 總 務：正總務組長負責統籌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管理資源室內之家長會資源及其他一切事務工作。副總務組長則協調其他組員完成有關工作。
- 2.3.6. 聯 絡：正聯絡組長負責統籌聯絡會員之工作。副聯絡組長則協調其他組員完成有關工作。
- 2.3.7. 康 樂：正康樂組長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副康樂組長則協調其他組員完成有關工作。
- 2.3.8. 委員幹事：負責協助正、副主席及各正、副幹事推動會務發展。

2.4. 家長校董之責任：

- 2.4.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2.4.2. 為本校制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2.4.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第三章【會議之召開及議程之通過】

- 3.1. 周年會員大會：每新學年開始後召開，通過當屆候選幹事名單，審查會務之進展及通過財務報告。
- 3.2. 特別會員大會：若幹事會或不少於一百位會員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天送交各會員。
- 3.3. 幹事會：每月舉行一次例會，以執行一切會務工作及檢討會務，並在會員大會上報告一年之會務進展。
- 3.4. 決議案須經半數或以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得通過。惟出席之會員人數須超過全體幹事及委員人數之半。

第四章【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 4.1. 會員的權利：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和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的權利。
- 4.2.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服從大會決議及不得以本會之名義向外招搖、發表言論等。
- 4.3. 幹事及委員若無特別理由而連續三次缺席會議，則當自動退出幹事會。

第五章【顧 問】

- 5.1. 五育中學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並由校長委任老師擔當家長會的財務顧問和會務顧問。
- 5.2. 已離校之家長幹事得幹事會通過，可被邀請作為該屆幹事會之顧問。
- 5.3. 顧問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的權利，亦可旁聽會議，即場提出意見，惟沒有提名、被提名投票及被選權。

第六章【幹事會選舉】

- 6.1 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一個月發信通知全校家長會員，詳列有關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幹事會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
- 6.2 幹事之空缺：詳見本會會章第一章【大綱】。
- 6.3 提名期限：發出提名選舉事項通知信後兩星期內截止。
- 6.4 提名方法：(a)每名家長會員可自薦其本人和最多可提名 15 名家長會員成為候選人；及
(b)家長幹事會可在會議中作出提名，惟該次會議須在提名期限截止前舉行。
- 6.5 確認候選人：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一星期，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會員，有關願意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 6.6 選舉日：每年九月至十月間進行，由全校家長會員選出新一屆家長幹事團隊；各家長幹事的職位則由新一屆家長幹事當選人進行互選產生。
- 6.7 家長幹事會向全體會員大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會幹事及執行職務。

第七章【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 7.1 本會負責五育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選舉事宜，並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協同本會委派之代表，負責選舉的行政工作。有關該選舉的細則，可參考附件一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第八章【修章及解散】

- 8.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半數或以上出席之會員通過，可增刪修改之。
- 8.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過半數會員通過。解散後如有盈餘或資產，概捐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本會在進行五育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有關選舉)時，應該依照下列選舉機制及程序進行：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詳見附件甲)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董會內須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均為兩年，任滿可再參加競選。本會需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有關選舉須由一名選舉主任主持，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學校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提名

1. 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述明其意向是否願意成為候選人，願意者須同時提供一百字以內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詳見附件甲)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附有選票，同時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附有選票。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每名學生可獲派發兩張選票，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須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應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點票

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家長會主席(若家長會主席亦為候選人，則改為家長會顧問)、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3.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佈結果

1. 選舉主任須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點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充份，本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 ~~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1.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長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長會幹事。然而，本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附件乙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63 226 1406 360">●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data-bbox="363 416 1406 551">●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data-bbox="363 607 1174 651">●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 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